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志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65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外包裝袋各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肆柒零公克、貳點陸玖捌捌公克、壹點捌零陸零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維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淨重0.2470公克、2.6988公克、1.8060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

0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57號為緩起
02 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職權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
03 察署檢察長於111年9月14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8627號駁
04 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間於113年3月13日期滿，此有上開
05 處分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
06 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657號卷【下稱毒偵
07 卷】第157-158頁、第163-164頁）。扣案被告持有之白色或
08 透明晶體3包（淨重0.2495公克、2.7007公克、1.8090公
09 克，經取樣鑑驗後，驗餘淨重0.2470公克、2.6988公克、1.
10 8060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11 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
12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55-156
13 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
14 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依法均得單獨
15 宣告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尚無不
16 符，應予准許。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難以完
17 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予
18 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
19 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22 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邱瀚群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